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君豪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消債
債清字第20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、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。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或程序已終止後，債務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程序，惟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10號強制執行程序仍持續扣薪及為不動產拍賣價金之分配，為保障所有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，請准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10號強制執行事件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保全處分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清算事件，業經裁定准許自112年11月15日11時起開始清算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因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此經本院調取相關

01 裁定核閱明確。本件程序既已進行至清算程序終結，即無消
02 債條例第19條第1項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
03 前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保全處分之適用。
04 再者，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所載，聲請人每
05 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至31,000元不等，而本院
06 112年度司執字第1071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力成科技
07 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時，酌留聲請人及其母
08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僅於聲請人每月薪資逾25,614元部分，在
09 應領薪資3分之1之範圍內為執行。聲請人之薪資於扣除每月
10 25,614元後，執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
11 聲請人之薪資可受償之額度不高。另聲請人名下之新竹縣○
12 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886地號土地經拍賣，製成分配表，依
13 分配表所載，拍賣所得價金尚不足清償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
14 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債權額，不足額高
15 達1,242,187元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明確。本
16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1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既不
17 敷償還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，自無可能發生讓債權人受償不
18 公之情形。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自非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不符要件，且無准許必要，應予
20 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5 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7 書記官 白瑋伶